

5

監護權和探視權

CHT 005/2013

給安省婦女的家庭法



一部家庭法 · 適用全婦女
知道你的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監護權和探視權

本小冊子旨在幫助你對法律問題有基本了解。它不能取代個別的法律意見和協助。如果你正在處理家庭法問題，建議你儘快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你的選項並保護你的權利。要得到更多怎樣尋求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資料，請看我們的「為家庭法問題尋求幫助」小冊子，並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onefamilylaw.ca 觀看「尋找家庭法律師」網路研討會。

加拿大的法律規定，在大部份的情況下，父母雙方有權養育自己的子女和決定子女的照顧方式。

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親已經分開或不住在一起，你們必須規劃孩子的日常生活，安排孩子應該住在哪裡。你們可以自己達成協議，也可以請律師和法院協助你們。

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達成一致的意見，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申請監護令或探視令。你們必須在子女平時居住的城鎮申請監護令或探視令。如果父母其中一方的情況出現重大改變，監護令或探視令可能也會變更。

什麼是監護權？

監護權指的是擁有為子女生活做出所有重要決定的合法權利與責任。這包括：

- 選擇子女的學校
- 選擇子女的宗教
- 為子女做出醫療決定

擁有監護權的父(母)親被稱之為有監護權的家長，通常子女大部份時間與有監護權的家長同住。

什麼是探視權？

如果父(母)親一方得到子女的監護權，另一方通常會得到探視權。法院通常認為與父母雙方都有接觸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如果法院判令一方享有探視權，這通常意味著該方有權探訪子女，享有親子相處時間，以及知道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教育情況。即使是那些沒有和子女相處過很多時間的父(母)親，通常也可以得到探視權。

得到探視權的父(母)親被稱之為無監護權或有探視權的家長。

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親可以輕鬆、坦率地談話，你們可以對監護和探視做一些適合自己的非正式安排。最好形成書面協議，寫明日期，並由雙方當事人簽字。該協議最好由父(母)親各自請律師審閱，然後提交至法院。

如果你和孩子的父(母)親無法達成協議，或你們的關係中曾經發生過虐待的情況，你和孩子應該請律師協助，並考慮到法院做出監護和探視安排，這樣會比較安全。

然而，子女可能只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另一方則同意或接受這樣的生活安排。只要雙方接受此安排，則表示另一方放棄監護權，只享有子女的探視權，除非出現其他協議或法院判令變更這個安排。

監護權的種類

監護安排有兩種主要類型：

1. 單獨監護權 (sole custody)

如果你擁有單獨監護權，你可以獨自為子女的健康、教育、宗教學習等事做出重大決定。

對方通常有權知道你所做的決定，但是不能告訴你要為孩子做什麼決定。

2. 共同監護權 (joint custody)

如果你擁有共同監護權，你和對方都有權為子女的生活做出重大決定，這需要雙方的合力參與。如果法院知道父母雙方無法和睦相處，或如果現有或曾有虐待的情況，法院不太可能做出共同監護權的判決。

擁有共同監護權並不一定表示子女與父母雙方分別共同居住大致相同時間。

你應該知道的是，在決定最終監護安排的期間，法院可能會判令父母其中一方享有臨時或暫時監護權。這個安排將持續至法院做出最終監護令的判決為止。臨時監護權非常重要，因為法院通常希望延續孩子已經適應的安排。

探視權的種類

法院可以做出幾個不同種類的探視令。有些探視令的尺度非常寬，而另一些則比較具體。

1. 合理的探視權

法院可以判令父母一方得到監護權，而另一方得到合理探視權。這讓你和子女的父(母)親自行做出雙方都同意的探視安排。

2. 固定或有限制的探視權

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親無法相處，你可以請法院做出規定探視條件的探視令，例如：何時探視、探視時間和頻率等。這種做法被稱為固定或有限制的探視權。

如果你們的關係現有或曾有虐待的情況，你可以請法院規定探視的日期和時間，如此你便無需與對方談論這些細節。

3. 逐步放寬的探視權

有時候法院可能會制定一個逐步放寬的探視時間表。這表示，有探視權的家長在一開始僅有非常有限的探訪時間，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探訪的時間會逐漸增加。逐步放寬的時間表讓子女有機會慢慢認識有探視權的家長並建立信任。如果你的子女和有探視權的父(母)親不曾長時間相處，或者如果你們分開的時候孩子還很小，法院可能會使用逐步放寬的探訪時間安排。

4. 受監督的探視權

如果法院擔心子女和有探視權的家長在一起時的安全，或如果有探視權的家長和子女沒有相處過太多時間，法院可以做出受監督的探視權判令。受到監督的探視意味著來探訪的父(母)親不可以和孩子單獨相處。監督探訪的人可以是家庭成員或其他人。受監督的探訪也可以在監督探視中心進行，該處有工作人員監督探視的過程。

如果法院擔心你和對方在接送子女時可能會發生摩擦或有安全上的顧慮，法院也有可能判令進行受監督的探訪接送。受監督的探訪接送可以在監督探視中心進行，工作人員會協助你和子女的父(母)親把孩子交給另外一方，如此一來你們就可以避免與對方有任何接觸。探訪接送也可以在其他安全的地方進行，例如警察局。

5. 沒有探視權

在極少數的個案中，某些父(母)親被拒絕給予探視權，不准探訪自己的子女。只有在法院相信該名父(母)親會對子女造成身體上或情緒上的傷害，而且受監督的探訪不足已提供有效保護的情況下，法院才會做出這種決定。

子女住在哪裡？

如果你有單獨監護權，子女大部份或全部的時間將與你共同生活。

但是監護權並不一定決定子女的住所。如果你和子女的父(母)親擁有共同監護權，或如果對方擁有探視權，孩子可能要輪流與父母同住。子女可能有時到對方家過夜，渡過週末，住幾個星期或在節假期間逗留，這取決於你們的協議或法院的判令。

大部份的時候，子女會跟父母其中一方相處的時間比較多。如果是這種情況，孩子住的比較多的地方就叫做主要住所。

大部份時間照顧子女的父(母)親叫做主要照顧者。法院通常會決定，子女應該與從出生到現在大部份時間都作為主要照顧者的父(母)親，或在法院決定監護權期間的主要照顧者父(母)親住在一起。

遵守監護令和探視令

如果你們已經達成了監護和探視的協議，或得到了相關的法院判令，你們必須予以遵守。你和子女的父(母)親任何一方都可以請求警察幫助你們執行監護令。如果你不讓對方按照探視令的安排來看自己的孩子，對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轉移監護權的申請，法院有可能將子女的監護權判給對方。

如果你害怕子女的安全出現問題，法律允許你拒絕對方的探視。如果你覺得子女有危險而拒絕探視，立刻尋求法律幫助。發生緊急情況時撥打911報警。

有時候，孩子的父(母)親會盡力爭取探視權，後來卻不在安排好的探視時間來看孩子。這可能會使得孩子非常失望。不幸的是，沒有法律可以強制要求有探視權的父(母)親一定要探訪孩子。如果這種事情常常發生，把所有對方沒有出現或縮短的探訪時間都記錄下來。你可能可以利用這個記錄請求法院更改探視令的條款。

法院如何做出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決定？

法院在決定監護權和探視權的時候，必須只考慮子女的最大利益。這是一項非常嚴苛的法律考驗。以下是法院會注意的一些事項：

- 家裡是否曾經出現過任何虐待的情況？
- 父(母)親和子女的關係有多親密？
- 孩子和父(母)親的情感聯繫有多強烈？
- 孩子在穩定的環境裡住了多久？
- 雙方對子女的照顧和教養各有什麼規劃？
- 雙方作為父母有多稱職？
- 雙方滿足子女需要的能力為何？
- 年紀比較大的孩子有什麼想法？

家庭法法庭也會注意原有的安排，也就是現況。如果子女原來的生活都安排得很好，法院可能不願意做出太大的改變。

除了父母，其他人也可以申請監護權和探視權。法律表明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請。有時候，其他親屬，例如(外)祖父母、繼父繼母、阿姨姑姑或叔伯舅舅，也會向法院提出申請。不管申請人是誰，在做出監護權或探視權的裁定之前，法院都會考慮子女的最大利益。

帶孩子搬家

父母分居之後，可能會出現一個難題，就是和子女住在一起的父(母)親可不可以帶孩子搬離現在的城市、省份，或甚至是搬到其他國家。你可能希望能夠搬到離其他家人近一點的地方，可以就近照應，也可能是為了某個工作機會而想搬家。這一搬，對方可能就很難常常見到孩子。根據搬家距離的遠近而定，探訪子女的花費也可能是一個問題。

如同所有與兒童有關的判決一樣，法院必須根據子女的最大利益決定你是否可以搬家。如果法院許可你帶著子女搬家，法院可能會更改探視令的條款，讓有探視權的父(母)親能夠有比較長的探視時間，法院也有可能減少對方必須支付的子女撫養費，因為對方去看孩子的時候需要支出昂貴的旅費。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對方不同意你們搬家，法院可能判令你不許帶著孩子搬走。

帶子女去旅行

在大多數的時候，如果對方有監護權或探視權，你不能在沒有得到對方許可的情況下帶子女離開加拿大。這意味著，如果你想要帶子女去旅行，你必須有監護令，以及對方寫信表示准許你帶孩子離開加拿大。這封信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當你們離開加拿大和/或準備入境他國的時候，邊境官員可以要求你證明孩子的父(母)親已經同意子女旅行。

誘拐兒童

有時候，有的父(母)親會在沒有得到對方許可的情況下帶子女離開加拿大。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種情況叫做誘拐兒童。在加拿大誘拐兒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

沒有辦法可以完全保證你的子女永遠不會在未得到你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但是你可以做些事情來盡力保護子女。確保監護令或相關的協議：

- 越清楚、越詳細越好；
- 明確表示子女不可以在未得到你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加拿大。

監護令也可以規定，必須由你或法院保存子女或對方的護照。

如果你的子女已經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怎麼辦？

如果你相信你的子女已經在未得到你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你應該：

- 馬上打電話報警。警察會向加拿大和對方可能攜帶子女前往的國家的邊境官員發出警報。
- 馬上致電領事事務局 (Consular Affairs Bureau)，免費電話是1-800-387-3124或1-800-267-6788。該辦事處每周7天、每天24小時辦公。

如果你的子女在未得到你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你還應該馬上與移民法律師和家庭法律師兩者都進行諮詢。

能幫你把孩子找回來的主要法律是《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這是一個由許多國家共同簽署的國際條約。簽署國同意協力合作，找到被非法帶到其他國家的兒童，把他們送回原居住國。

如果你的孩子被帶到一個未簽署此公約的國家，要把孩子帶回加拿大就難上加難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你可以利用孩子所在國家的法律爭取子女的監護權。你也可以試著和誘拐子女的父(母)親還有他的家人談一談。

要得到更多關於如何預防國際性誘拐的資料，請閱讀《國際性誘拐兒童：給父母的手冊》。這本小冊子由加拿大外交部 (Foreign Affairs Canada) 製作。這本手冊告訴你，如果你的子女在未得到你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的話，你應該要怎麼做。你可以從加拿大外交部訂這本手冊，也可以上網瀏覽，網址是<http://www.voyage.gc.ca/>。「出國旅行」(Travelling Abroad) 的部份提供許多有用資訊。



- 資料內容純屬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簡稱FLEW)意見, 不一定代表省政府立場。



The 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
Building a better foundation for justice in Ontario

- 本出版物得到安省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的資金支持, 但其內容不一定代表該基金會觀點。

一段親密關係即將結束時, 遭受暴力的風險更大。如果你正處於危險邊緣, 撥打911。如果你或你認識的人正遭受此類風險, 請瀏覽www.onefamilylaw.ca查看如何尋求幫助的資訊。

如果你是住在安省講法語的婦女, 你有權在家庭法法庭的訴訟程序中得到法語服務。要得到更多關於你的權利的資料, 聯絡律師或社區法律中心, 或向法語婦女援助熱線(Femaide)求助, 請致電1-877-336-2433, 或撥打失聰人士免費長途電話(TTY) 1-866-860-7082。

你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找到更多關於怎樣得到法語服務的資訊, 請瀏覽www.onefamilylaw.ca或www.undroitdefamille.ca。

現有的家庭法主題*

1. 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和家庭法 (CHT 001)
2. 兒童保護和家庭法 (CHT 002)
3. 子女撫養費 (CHT 003)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T 004)
- 5. 監護權和探視權 (CHT 005)**
6. 家庭契約 (CHT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T 007)
8. 移民、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CHT 008)
9. 為家庭法的問題尋求幫助 (CHT 009)
10. 家庭法怎樣分割財產 (CHT 010)
11. 結婚與離婚 (CHT 011)
12. 配偶贍養費 (CHT 012)

* 這本小冊子現有多種閱讀方式和語言。請上網至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資料。你也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中找到更多的資料，幫助你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權利。

